

为村级组织减负 为乡村治理增效

我省举行《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新闻发布会

为推动健全基层减负常态化机制,进一步激励村级组织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中担当作为、干事创业,依据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省委、省政府制定印发了《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9日上午,省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省民政厅副厅长杨春霖解读了《若干措施》的有关情况。

据了解,我省《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日前已由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正式印发。这是我省近年来首个以省委、省政府名义出台的村级组织减负工作专项文件。

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基层减负工作,设立专项工作机制狠抓落实,并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关于进一步

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等政策措施,对城乡社区减负工作做出相应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各地也积极开展了“社区万能章”专项整治行动,建立村(社区)职责准入制度等工作,减负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基层“牌子多”“墙不够用”“报表多”“啥活都得干”等问题依然突出,工作负担依然很重,需要各级党政机关直面问题,持续发力,从根源上推动解决。

为此,省民政厅会同省委组织部、省委农办等部门认真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在深入基层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细化起草了吉林省《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若干措施》,并报请省委、省政府印发实施。《若干措施》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基层治理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入推进村级组织减负的一项具体举措,也是村级组织集中精力依法履职、干事创业的有效保障。

《若干措施》主要包括4个方面。

一是减轻村级组织工作事务负担。针对村级组织“职责边界不清”问题,重点对村级组织协助党政群机构和党政群机构委托村级组织开展的工作事项范畴和方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针对“报表过多、多头报送”问题,对村级组织报表频次进行了统一规范,并提出了推进村级数据资源“一张表”建设等具体举措;针对“考评多”“检查多”等问题,完善村级组织考评机制,对严控检查评比活动、取消“一票否决”事项、建立“双向评价”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二是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聚焦“减机制”,提出从严控制村级工作机制设立,整合村级

组织和工作机制办公场所,实行“一室多用”,切实保障村民群众活动空间;聚焦“减牌子”,对挂牌类别、规格、式样和位置等做出了具体规定;聚焦“提效能”,从加强队伍统筹、优化岗位设置、深化村民自治、推动服务下沉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

三是改进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围绕压减村级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明确了列入清理范围的证明事项和应予以取消的证明事项,提出了开展“减证便民”行动的具体措施;围绕规范村级组织出具证明工作,提出建立村级组织证明事项取消清单、保留清单,对列入“两个清单”的证明事项分别明确了具体要求。

四是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地落实。一方面,抓源头治理,明确村级组织工作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动态调整、准入联审,省市县分级实施,严把“入口关”。另一方面,抓监督落实,

设立监督举报电话,畅通问题线索反映渠道,健全监管机制。同时,还明确了村级组织减负工作任务书、时间表和路线图,并将减负工作纳入城乡社区治理考核,纳入市县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党政群机构考核评价内容,压紧压实责任。

同时,《若干措施》还明确,规范社区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相关工作统筹部署、同步推进,也就是说村和社区同步开展减负工作。

下一步,我省将对照《若干措施》重点任务,推动市县两级部门同时开展清理整治工作,坚决取消没有法律法规或政策依据、没有经费保障、没有实际效用、村民群众不认可的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下大力气为基层减负松绑,让村级组织有更多精力做好服务村民工作。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陆续

长春市计划新增和优化调整20条公交线路

按照2023年长春市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总体安排,为进一步优化长春市公交线网结构,更好地满足市民公交出行需求,长春市交通运输部门计划新增和优化调整20条公交线路,其中新增4条、合并运营2条、调整14条。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线路

(一)长春市至伊通县518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为城际公交,由长春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伊通客运公司联合经营,由长春市高速客运站始发,途经长长高速,终到伊通县客运站,为长伊快速城际公交,全程58公里,车隔20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18台。

票价:12元。

意义作用:建立长春市至伊通县的公交连接,解决两地市民公交快速出行的需求。

(二)长春市至伊通县519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为城际公交,由长春公路客运集团有限公司和伊通客运公司联合经营,由长春市高速客运站始发,途经长伊公路,终到伊通县客运站,为长伊常规城际公交,全程58公里,车隔20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12台。

票价:10元。

意义作用:建立长春市至伊通县的公交连接,解决两地市民公交出行的需求。

(三)178路银河城支线

线路情况:由长春市坤隆客运有限公司经营,由北欣大路始发,途经凯旋路,终到轨道1号线北环城路站,全程10公里,车隔15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8台。

票价:2-3元。

意义作用:该线路为解决北欣大路公交覆盖盲点,便利万龙银河城、蓝田小学及兰家镇政府周边公交出行,同时建立与轨道交通连接,满足换乘需求。

(四)110路华大城支线

线路情况: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由宽城区小南街始发,终到轨道1号线北环城路站,线路性质为接驳轨道交通的微循环线路,全程5公里,车隔10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4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建立与轨道1号线、8号线的连接,解决市民换乘

轨道交通出行需求。

二、合并线路

(一)104路与184路

线路情况:两条线路均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从宽平大桥至富锋街道路段线路走向和站点完全重复,为进一步整合资源,计划采取合并运营,保留104路,同时撤销184路番号。

意义作用:整合车辆和线路资源,提升运营服务质量,进一步为沿线市民公交出行做好服务保障。

(二)301路与1路

线路情况:两条线路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重复达85%,为进一步整合资源,计划采取合并运营,保留1路,同时撤销301路番号。

意义作用:整合车辆和线路资源,提升运营服务质量,进一步为沿线市民公交出行做好服务保障。

三、优化调整线路

(一)北湖2号线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线路性质为循环线路,首末站为龙翔广场,途经光机路、福源街、龙湖大路,线路总长6.2公里,车隔10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2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建立与77路和轨道8号线光机路站的连接,解决早晚高峰市民换乘出行需求。

(二)北湖3号线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线路性质为循环线路,首末站为宽达路,线路总长8.2公里,车隔10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2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建立与77路和轨道8号线光机路站的连接,解决早晚高峰市民换乘出行需求。

(三)高新4号线

线路情况:线路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市委党校始发,途经金宇大路,终到华亿广场,线路总长

10公里,车隔15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4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建立与轨道1号线华庆路站的连接,解决市民换乘出行需求。

(四)高新5号线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由工农广场始发,途经繁荣路、芳草街,终到公安南部枢纽,线路总长11公里,车隔10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4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建立与轨道1号线工农广场站的连接,解决市民换乘出行需求。

(五)103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由新立城始发,途经新城大街,终到乐群街,线路总长24公里,车隔10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24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因新城大街快速路改造,银杏路至天泽大路段已经没有设置站点的条件和需求。线路优化到擎天树街后,可带动擎天树街周边多个小区客流,为附近周边居民公交出行提供便利。

(六)233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由长新街派出所始发,途经远达大街,终到世光路,线路总长13.6公里,车隔8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24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原路线途经太和东街,由于道路狭窄,双侧停车,导致公交车辆通行困难。线路优化后,可提高线路周转效率,缩短运营时间。

(七)106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由太阳城始发,途经长吉北线,终到兴隆山保税区成都大路,线路总长20公里,车隔10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18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线路延长后,可解决兴隆山镇周边多个小区就近乘车需求,为附近周边居民公交出行提供便利。

(八)68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由长影世纪城始发,途经福祉大路、和美路,终到华庆路地铁站,线路总长16公里,车隔15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12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和美路和金字大路连通后,增加了净月区至南部新城的通道,公交线路覆盖后,可解决福祉大路沿线直达南部新城和换乘轨道1号线的出行需求。

(九)265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公交集团经营,由东新路始发,途经临河街、自由大路,终到朝阳区第二中医院,线路总长13.6公里,车隔7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15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吉大二院新院区投入使用后,公平西路无公交覆盖,线路优化后,可解决沿线市民到吉大二院的出行需求,同时建立公平西路与轨道交通4号线的连接。

(十)107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亨通客运公司经营,由春城大街始发,途经长白公路、合心大街、西合街,终到西新大街,全程19公里,车隔15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13台。

票价:2-3元。

意义作用:通过延长线路终点,解决原合心镇终点周边路边停车的安全隐患,同时建立合心镇与西新工业集中区的公交连接,满足合心镇及沿线村屯至西新工业园区的公交通勤需求。

(十一)270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创纪客运公司经营,由春城大街始发,终到南湖中街,线路总长21.4公里,车隔5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32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根据长春市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总体要求,线路原终点在南环城路与幸福街处占道停车,加之南环城路即将提升改造,道路两侧不再具备停车条件。线路优化后,可解决南湖中街蔚山路至幸福街段的公交盲点,便利周边居民公交出行。

(十二)201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市圆通客运公司经营,由欧亚卖场始发,途经飞跃路、锦湖大路、硅谷大街,终到阜育大街,线路总长24公里,车隔15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10台。

票价:2-3元。

意义作用:目前范家屯镇与长春市交界处敬民路周边客流逐渐增加,为解决两地市民出行需求,计划将线路调整至两地交界处附近,便利市民公交出行。

(十三)159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圆通客运公司经营,由长春西站始发,途经飞跃路、自立西街、东风大街、宽平大路、红旗街,终到桂林路,全程22.5公里,车隔15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14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按照长春市交通综合治理工作总体安排,开运街集安路处禁止左转弯,调整线路走向后将进一步便利市民公交出行。

(十四)12路

线路情况:该线路由长春江洋客运公司经营,由长新街始发,途经比亚泰大街、一匡街、北十条、东莱南街、长春大街,终到崇智商城,全程9公里,车隔5分钟。

车辆配备:配车18台。

票价:2元。

意义作用:因路网结构限制,线路在亚泰大街台北大街处上下行不一致,目前道路已具备通行条件,为便利乘客出行,计划将上下行调整一致,取消亚泰大街部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佳雪